

## 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未申请复核的基本情况

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终止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(股转发[2023]237号)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(以在先者为准)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公司股票将自2023年11月9日起复牌，并于2023年11月23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康润”。

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，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

#### 二、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

终止挂牌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三、联系方式

(一) 公司联系人：孔立明

联系电话：18999852668

邮箱：kangrunjie2023@sina.com

联系地址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北区冬融街 567 号高新人才大厦  
南塔十四楼

（二）券商联系人：刘刚

联系电话：13579418718

邮箱：285649415@qq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（新盛大厦）12、15层

特此公告！

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 日